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司調字第507號

異 議 人 黃柏凱

上列異議人聲請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